

中臺科技大學行銷管理系學生實習辦法

95.10.24 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96.05.02 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6.06.28 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96.09.14 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7.04.09 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9.03.10 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9.12.23 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.05.12 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7.03.15 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.01.03 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.08.19 第 1 次系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8.09.05 第 1 次院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為落實教育部最後一哩政策，實施校外實習，使學生經由養成教育階段，培養專業能力，將理論與實務密切結合，特訂定本規章。
- 第二條 本系校外實習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委員 3-5 人，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互選組成，並由委員互選一人作為召集人，除定期召開協調會外，並視狀況隨時集會。
- 第三條 本系校外實習就業輔導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一、擇期召開協調會，宣佈管理事項及瞭解學生實習狀況，以利學校教學及企業訓練配合。
二、分發學生實習，監督學生實習與生活管理，並遵守實習單位政策及工作規則。
三、如遇情節重大情事，實習輔導委員會視情況，提前終止實習，並通知學校及監護人處理。
四、其他有關建教合作實習之協助事項。
- 第四條 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，由實習就業輔導委員會選定優秀業者，經協商簽約，由業者與學生面談，依面談結果分發學生前往實習。
- 第五條 參與本計劃之校外實習單位，需提供明確之實習訓練計劃，以吸引優秀學生。
- 第六條 實習成績之評定分「校外實習」、「實習報告」及「訪視與考核」三部份，評分方式及比例說明如下：
一、「校外實習」成績佔 50%，由實習單位主管負責評分。
二、「實習報告」為實習結束後，依「實習報告寫作規定」撰寫的報告，佔 30%，由實習輔導老師評分。
三、「訪視與考核」指實習期間輔導老師的訪視考核，佔 10%，由實習輔導老師評分。
四、「參加實習相關會議」指學生是否參加實習說明會及檢討會，佔 10%，由系辦依據學生出席狀況評分。
- 第七條 實習輔導老師應定期以電話或實地訪問瞭解學生校外實際情況，並協助學生處理生活環境及相關問題，訪視時可向學校辦理公差假，訪視後應完成訪視紀錄。
- 第八條 遴選校外實習單位之程序如下：
一、由實習就業輔導委員會審核具實習價值，並願意提供具體訓練計劃之業者供學生實習。

- 二、由本系徵詢業界合作意願，並請業界填寫實習說明書。
- 三、邀請遴選出之企業相關人員蒞校參觀，並舉行招募說明會。
- 四、由實習就業輔導委員會輔導學生參加實習計劃。
- 五、校外實習單位之分發，依合作廠商需求人數，由學生學業成績依次初步分發，再由業者依其業務需求進行人力篩選。
- 六、於校外實習場所分發排定後，簽訂實習學生家長同意書。
- 七、將排定之實習學生名單告知合作廠商，並指派本系老師擔任實習輔導老師。
- 八、由校方與業者簽訂校外實習合約書。

第九條 學生實習期間，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經系務會議通過者，予以停止實習：

- 一、請假時數（含公事病假）超過應實習總時數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者。
- 二、不按規定請假達三次（含）以上者。
- 三、連續三天（含）以上未經請假規定辦理，而不到班者。
- 四、經醫師診斷患有重病，不宜繼續實習者。
- 五、違反校規情節嚴重，經學校決議退學者。
- 六、其他因重大原因而致無法繼續實習者。

第十條 學生如因本辦法第九條第四款而辦理停止實習，其恢復實習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已實習時數未超過應實習總時數三分之一，則必須重新實習。
- 二、已實習時數超過應實習總時數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，且實習期間表現良好，則需完成未實習之時數。後續的實習時間、課程與方式，得依學生狀況及實習流程調整。

第十一條 實習期間，學生應切實遵守實習單位規定，如有違反情事，經實習輔導委員會與業界代表查證屬實，應於公司通知停止實習日起一週內返校依校規辦理相關事項。

第十二條 學生全學期校外實習期間之收費標準，如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者，該學期費用以徵收學費全部、雜費 4/5 為原則（住宿費則依學生是否住宿徵收之），若於實習期間返校修習任何學分者，則收取學雜費全部。

第十三條 本規章經提系實習委員會通過，送院實習委員會審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